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普星能量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蕭山區建設二路855號萬向集團公司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管大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魏均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3.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14港元。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以及作出及／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為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及／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發行或處理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為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董事之前獲授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且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提呈發售股份，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免除情況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或會將所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c) 待本決議案(a)及(b)各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董事之前獲授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且仍然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7.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將加入於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中。」

承董事會命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董事長
管大源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共同持有之股權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力，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方為有效。

-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兩(2)小時內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uxing-ener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8) 本通告的中文版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管大源先生、魏均勇先生及袁烽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鄔崇國先生、吳穎女士及俞偉峰先生。